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裕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6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5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8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68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8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8

第一节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委	指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有关业务
发行人、公司、裕同科技、深圳裕同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亦可包含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获准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裕盛	指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裕同	指	上海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泸州裕同	指	泸州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川河谷	指	山川河谷有限公司
香港易威艾	指	香港易威艾有限公司
易威艾包装	指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及其下属企业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任天堂	指	Nintendo Co., Ltd.
卫宝	指	香港卫宝有限公司
普惠	指	P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及其下属企业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

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

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3年9月11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姜颖、钱伟琛、陈淑绵、邵向辉、王逸松、张欣亮、计玲玲、赵青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3年9月16日
-----------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

项目保荐代表人：方浩、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战宏亮

项目组成员：焦延延、周洁、陈子林、庄小璐、杨颖欣、孙一宁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3年8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就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并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前期论证。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在本机构的内部立项。

2013年9月17日，中信证券正式进场工作，随即组织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包括改制设立情况、历史沿革、股东出资、股权变动、重大重组、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商业信用、行业情况、业务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财务会计、纳税情况、募集资金运用、诉讼和担保等情况。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结合裕同科技自身情况，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裕同科技开展全面辅导工作。2013年9月27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在深圳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及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各地生产线等场所，形象地认识纸质包装设计及其生产工艺流程，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销售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中小板上市基本程序及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 1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质检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

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 历史沿革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28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家机构股东），控股股东为吴兰兰。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和吴兰兰夫妇。项目组通过收集王华君和吴兰兰夫妇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并判断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③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

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协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咨询行业专家、行业协会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入壁垒、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专家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纸质包装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 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中心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中心、生产中心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生产环节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储备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

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各类产品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中心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生产环保方面的批准文件，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④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行业协会的行业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产品的销售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销售合同，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发行人股东目前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⑤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生产工艺、研发技术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与高管人员交谈等方式，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

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

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

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调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3、问核程序的执行情况

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具体规定，结合裕同科技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问核程序的具体执行计划。在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既定计划完成了访谈、走访、检查、分析和审阅等工作，并形成了问核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方浩、张锦胜担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制定尽职调查清单、现场审阅尽职调查资料、管理层与业务访谈、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邮件审阅、实地走

访等多种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保荐代表人指导、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资料予以审阅，并通过现场办公、会议、电话等方式向项目执行人员询问尽职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要事项。针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主持召开专项讨论会，探讨解决方案。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执行人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行使职权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保荐代表人根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和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前往越南、深圳、东莞、重庆、泸州、烟台、龙口、潍坊等地，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注收入的真实性与成本的合理性。

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执行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着手准备辅导讲义以及备案材料，并协调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其他外部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完成在深圳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工作，之后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就上市辅导的阶段性工作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两次辅导工作报告。2014年5月30日，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根据发行上市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发行上市的方案；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以及发行上市对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共同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确定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投资规模；针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就审计问题、法律问题等多次进行探讨；审阅了裕同科技及下属企业上报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环保证明等文件，以确保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014年7月至8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详细核查，在全面审阅了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后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在全面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2014 年年报补正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报期间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在全面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2015 年中报补正文件后予以签署。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16 年中报期间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在全面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2016 年中报补正文件后予以签署。

（五）其他项目组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除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组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为：

序号	姓名	主要负责内容	工作职责
1	焦延延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发行申报等各阶段工作。对项目组工作的开展进行协调安排，跟进项目执行中各项问题的规范及处理，组织安排项目组成员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文件，重点负责财务会计相关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	项目负责人
2	战宏亮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行申报阶段工作，同时负责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报文件的撰写以及制作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3	周洁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发行申报等各阶段工作。重点负责业务与技术相关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	项目组成员
4	陈子林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发行申报等各阶段工作。重点负责辅导、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组成员
5	庄小璐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发行申报等各阶段的工作，重点负责行业与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部分，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	项目组成员

6	杨颖欣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发行申报等各阶段的工作，重点负责历史沿革、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	项目组成员
7	孙一宁	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发行申报等各阶段的工作，重点负责财务会计相关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	项目组成员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质量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质量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核查。

1、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和制度文件，访谈了销售、生产、仓储、财务和信息系统部门的负责人和具体执行人员，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执行穿行测试，测试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货币资金、生产仓储等循环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销售收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对毛利率、营业成本结构、期间费用率等影响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的分析，核查发行人盈利增长及异常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核查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防范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通过获得银行账户和交易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支及通过自我

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迹象，通过获得报告期内全部交易的详细资料，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3、成本和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的匹配关系；取得并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判断与营业收入、平均工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末主要存放于深圳、许昌、烟台和苏州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4、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

保荐机构对于影响净利润其他重要因素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政府补助的确认和会计处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
-----------	--------------------------------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研、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与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与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 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 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 其中: 合规部 4 人, 资本市场部 1 人, 质量控制组 1 人, 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 其中 2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 (鸿富锦公司、裕同电子、海捷津衫), 2 名有限合伙股东 (君联创投、前海裕盛)。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进行了相关核查。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对各核查对象的工商备案文件、经营范围、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进行了详尽核查，确认核查目标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取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文件等，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1、法人股东

（1）鸿富锦公司

鸿富锦公司系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裕同电子

裕同电子系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海捷津杉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海捷津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

2、有限合伙股东

（1）君联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君联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

（2）前海裕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前海裕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协会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

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项目组负责人沈路阳就该项目向与会委员进行了陈述。与会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 有条件同意 2 票, 回避 1 票, 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关于研发费用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其研发费用支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 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回答:

针对报告期内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要求, 深圳裕同 2011—2013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3%, 烟台裕同 2011 年-2013 年不低于 3%, 苏州裕同 2011 年不低于 4%, 2012 年和 2013 年不低于 3%。项目组对研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深圳裕同	3.17%	3.00%	3.02%
苏州裕同	4.27%	3.03%	3.37%
烟台裕同	3.69%	3.44%	3.35%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新产品的试制，其中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设立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试制由设计中心和生产中心联合完成。

研发中心所属的研发人员、机器设备和物料消耗等支出由财务部门核算后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

新产品试制在生产中称为打样，以华为手机彩盒为例，打样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设计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盒盒型，打印白样后提交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修改；

(2) 客户确定包装盒面文档后设计中心进行平面设计，交由生产中心客户服务部；

(3) 生产中心客服部根据设计要求制作打样工单，标明所需原材料、生产工序及打样数量，印刷部根据打样工单领料后完成印刷工序；

(4) 生产中心的生产部根据打样工单完成印后加工，交付成品；

(5) 成品手机包装盒交付客户，客户确认后签样。

财务部门根据打样工单核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辅助材料成本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汇总计算出单个打样工单成本，计入该品种产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深圳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2,738.60	3,370.95	3,731.89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487.65	1,828.45	2,652.57

苏州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657.80	867.31	863.20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79.45	241.64	227.04
烟台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1,124.61	918.37	820.62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599.09	385.66	510.70

因此，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包含了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薪金、研发部门直接材料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生产中心的打样支出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研发费用范围为：

“（1）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组认为，上述三家公司将新产品的打样支出作为中间试验品和产品试制产出的样品，不形成产成品，不对外销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法规要求。

（二）关于同业竞争

易威艾包装为实际控制人亲弟弟控制的企业，易威艾包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答：

项目组经过核查，认为易威艾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易威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包装材料（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其包装材料实际上是指生产用于制造包装盒的原材料，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包括印刷行为，且必须要取得印刷许可证，否则不能形成完整的包装盒，所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

2、易威艾公司从成立至今实际上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仍处于开办期。经查询了易威艾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营业收入仍然为零。

3、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易威艾公司的经营场所，其只有一个办公室，仅有 4 名办公室人员，也未发现任何生产加工机器设备以及原物料等。

4、易威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翔君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产业。同时，项目组已对钟翔君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当前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而且后续也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5、易威艾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当时向发改委及外经委申请立项审批时，是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营业务登记，而从成立至今尚未经营。当前若办理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则发改委及外经委审批不会给予通过。根据访谈，易威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翔君也表示仍然积极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一旦有关单位同意给予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则易威艾公司同意立即办理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发生人的主营业务产生混淆，更清晰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别开来。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部门在本次项目中遵守了相关工作流程的规定，如审阅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等，并重点就以下几方面提出查实要求：

（一）关于募投项目

1、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利用情况	彩盒 (印张)	说明书 (印张)	纸箱 (个)	不干胶贴纸 (个)
2013年	产能	695,354,573	426,295,296	199,728,000	893,952,000
	产量	592,891,042	353,869,510	159,528,568	643,888,383
	产能利用率	85.26%	83.01%	79.87%	72.03%
2012年	产能	590,955,725	418,719,744	201,550,176	909,312,000
	产量	541,103,092	374,252,543	174,735,700	759,226,100
	产能利用率	91.56%	89.38%	86.70%	83.49%
2011年	产能	498,663,936	499,015,680	200,641,824	866,304,000
	产量	452,412,000	490,570,071	197,183,200	714,997,600
	产能利用率	90.72%	98.31%	98.28%	82.5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仅为 80%左右，且除彩盒外，说明书、纸箱与不干胶贴纸的产能、产量呈下降趋势。

请说明下降原因，该等产品未来产销趋势如何？

回答：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不足 100%是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决定的。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较强，淡旺季分明，一般第四季度为行业旺季，此期间产能利用率完全饱和，公司产能亦是按照下游客户旺季需求量进行配备，其余时间公司虽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平滑淡季产能利用率稍低的问题，但是短期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现状。以 2013 年为例，分季度各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利用情况	彩盒 (印张)	说明书 (印张)	纸箱 (个)	不干胶贴纸 (个)
1Q2013	产能	164,618,547	104,730,624	49,932,000	235,008,000
	产量	143,905,473	78,647,987	31,934,314	143,390,327
	产能利用率	87.42%	75.10%	63.96%	61.02%
2Q2013	产能	170,455,247	107,188,224	49,932,000	235,008,000
	产量	115,892,930	77,436,851	27,136,441	172,516,875

	产能利用率	67.99%	72.24%	54.35%	73.41%
3Q2013	产能	176,599,447	107,188,224	49,932,000	244,224,000
	产量	146,167,145	91,598,146	45,765,576	165,886,115
	产能利用率	82.77%	85.46%	91.66%	67.92%
4Q2013	产能	183,681,331	107,188,224	49,932,000	179,712,000
	产量	186,925,495	106,186,526	54,692,237	162,095,066
	产能利用率	101.77%	99.07%	109.53%	90.20%
2013Y	产能	695,354,573	426,295,296	199,728,000	893,952,000
	产量	592,891,042	353,869,510	159,528,568	643,888,383
	产能利用率	85.26%	83.01%	79.87%	72.03%

由上表可以看到，在下游消费电子客户传统的旺季，公司的产能基本满产，目前公司也在通过加大烟酒、化妆品、奢侈品等客户类别的业务开发力度等多种措施平滑各个节点的订单状况，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2、关于各个产品产能变动情况的说明

对于彩盒和说明书的产能数据，由于部分印刷机适用于彩盒和说明书两种产品，在预期说明书产量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有计划地将部分用于说明书的印刷机转产到印制彩盒产品，造成 2012 年说明书产能出现下滑，但是纵观 2011 年和 2012 年，彩盒和说明书产能汇总数变动不大，2013 年产能有小幅提升是因为 2012 年底和 2013 年购置了几台印刷机。

纸箱和不干胶贴纸产能基本维持稳定，些许差距主要是机器设备的正常淘汰造成的。

3、关于各个产品产量变动情况的说明

彩盒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主要是新导入了国际知名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该客户的订单大幅上升，2012 年以来放量明显。

说明书和纸箱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任天堂游戏机销量下滑较为严重，虽然公司抓住了智能手机快速增长的盛宴，但是亦受智能手机的冲击，对传统游戏机龙头任天堂造成了极大影响，影响了本公司说明书及纸箱的销量。以下为任天堂说明书 2011-2013 年销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销量 (本)	141,511,530	38,801,034	15,454,486

2、公司现有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2013 年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占现有产 能比例
彩盒（万印张）	69,535.46	41,289	59.38%
说明书（万印张）	42,629.53	22,855	53.61%
纸箱（万个）	19,972.80	13,352	66.85%

请结合各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及未来盈利成长空间，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未来消化措施及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回答：

1、公司在审定新项目投资之前，项目组需要对目标区域进行充分的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地区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开发情况、供应链采购情况等方面，本次四个新建产能募投项目经前期反复论证均有实际客户需求支撑，并且以保守的客户采购量为依据制定了详尽的产能规划方案，产能消化基本不存在问题，各个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1）深圳项目：导入三星、华为、中兴、谷歌、微软、亚马逊、福建中烟、云烟等客户

产品	产量（万个/本/套）
彩盒（含精品盒）	18,215
说明书	17,500
烟标	3,240

①智能手机新客户已经获得重大突破，包括酷派（预计 2014 年出货量 6,000 万支）、中兴（预计 2014 年出货量 6,000 万支）、小米（预计 2014 年出货量 6,000 万支，2015 年出货量 1 亿支）、微软（含诺基亚，预计诺基亚 2014 年出货量在 4,000 万支以上）、亚马逊（含手机及 kindle）等等，就该类新客户保守估计 2014 年对纸品包装需求量在 2 亿套以上（彩盒、说明书为一套）。2016 年需求量将达到 4 亿套以上，根据公司目前在各大品牌智能手机包装供应的强势地位来看（占三星、华为等现有客户纸品包装需求量的百分比均在 30%以上），本公司对该类新客户的纸品包装供应将达到 1 亿套以上；

②深圳地区老客户需求量提升，包括三星（2014 年目标 3.3 亿支，相比 2013

年提高 1600 万支)、华为(2014 年目标 8,000 万支, 相比 2013 年提高 3600 万支), 仅此 2 家客户, 2014 年将为公司新增纸品供应 2,000 万套, 预计到 2016 年将增加至 4,000 万套以上;

③平板的出货量迅速增长, 目前公司尚未大规模介入平板电脑包装, 目前主流平板供应商三星等已经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若进展顺利, 将为公司新增 5,000 万套/年的平板包装业务;

④此外, 以谷歌(均为公司客户)为代表的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手环)等放量在即, 预计未来两年将新增数千万套的纸品包装需求;

⑤烟标客户方面, 之前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是国外客户, 国内烟标客户开发已经取得进展, 已成功开发福建中烟、云烟、深圳烟草等客户, 由于本次募投烟标产品产量较小, 达到预期不存在问题。

(2) 昆山项目: 导入索尼、亚旭、莹特丽、玫琳凯等客户

产品	产量(万个/本)
彩盒(含精品盒)	5,500
说明书	3,600
纸箱	4,000

①昆山平板及手机放量在即, 估计年出货量在 5,000 万台/套以上, 公司已在昆山租赁厂房开始生产供货, 需求量清晰, 将为公司新增 3,000 万套纸品供应需求;

②索尼手机 2014 年出货量 6,500 万支, 相比 2013 年的 3,900 万支提高 2,600 万支, 预计为公司新增纸品包装供应 1,000 万套以上;

③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化妆品包装也已经取得突破, 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 未来空间巨大。

(3) 武汉项目: 导入联想、富士康、海尔、冠捷、可口可乐、枝江大曲等客户

产品	产量(万个/本)
彩盒(含精品盒)	25,000

说明书	10,000
纸箱	4,000

①联想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又新征地 2,000 亩用于扩大生产，同时联想在收购 moto 后，moto 产能也将全部转移至武汉，联想武汉的产能内部设计是 1 亿部手机，另外还有大量的平板产能。根据目前的谈判进展，联想大部分订单将由公司承接；

②富士康产能逐渐在向内地转移，武汉亦有可能成为重要的承接方；

③海尔已是公司客户，公司武汉基地建成后，将承接部分海尔（武汉）业务；

④以可口可乐为代表的食品客户、以枝江大曲为代表的白酒客户，亦是公司重点攻关的目标，目前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4）亳州项目：导入古井贡、口子窖、金种子、医药包装等客户

产品	产量（万个/本）
彩盒（含精品盒）	2,000
酒盒	5,000
纸箱	3,000

①亳州项目主要是以服务于古井贡集团为中心，古井贡全部纸品订单将优先满足园区企业，古井贡集团 2013 年纸包装采购金额约 6 亿元左右，且同业企业只有 3 家，保守估计公司会获得 1.5-2 亿元的订单（约合 3000-4000 万只酒盒）；

②目前已经通过其他子公司承接古井贡酒盒和纸箱订单，待项目上马即可上量；

③周边优质白酒客户还有口子窖、金种子（2013 年纸包装采购金额 5 亿元左右，全部为外部采购，公司极有机会成为其主力供应商）、洋河双沟（洋河 2013 年纸品采购金额 17.6 亿元左右，目前公司已为其 2 款产品打样，预计 2014 年实现营收 2,000-3,000 万元，未来 3 年目标将占到其份额的 10%）等优质客户，另外亳州作为药都，医药包装需求量巨大，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发对象。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虽涉足酒盒、烟标的生产销售，但对该项生产销售情况未单独统计、分析。

（1）请进一步分析报告期酒盒、烟标的生产销售情况；

回答：

公司报告期内烟酒包装的营业收入金额统计如下：

客户群体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酒包装类	10,672.19	4.17%	9,220.12	4.05%	8,289.88	4.75%

公司烟酒包装类营业收入如上表所示，总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足5%，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2年才正式切入酒包行业和国内烟标行业。由于是行业的新进入者，公司在2012年及2013年是打基础、扩产能、人员配备的阶段，造成报告期内烟酒收入不高，占比较低。

1、酒包业务方面，公司前期主要与诸如沱牌、舍得、诗仙等小酒厂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初期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大型酒厂对公司的认可度还偏低。随着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酒包运营经验的累积、业务开展的深入，国内大酒厂逐渐开始认可公司实力，并于2013年下半年成功与泸州老窖、古井贡酒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分享其纸品包装订单。

2、烟标业务方面，公司前期主要将业务重点放在国外客户，近年由于公司策略变化，拟加大国内客户占比，陆续开发了一些新的国内烟标客户，包括福建中烟、云烟、红塔集团、深圳中烟等客户，并于2013年年底与部分国内烟标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时，生产烟标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凹印机，目前公司仅配备了一台，也限制了烟标业务的发展。

(2) 结合报告期酒盒、烟标的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必要性。

回答：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年的烟酒包装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群体	完全达产年	
	金额（万元）	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比例
烟标业务	11,287.90	5.29%
酒包业务	19,646.03	9.21%
合计	30,933.93	14.50%

1、烟标业务

公司目前仅配置了一台烟标专用印刷设备，产能受限较大，影响公司烟标业务开发进度。公司已于 2013 年底与部分国内烟标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本次募投项目仅深圳项目购置一台十色凹印机用于开展烟标业务，在福建中烟、红塔集团、深圳中烟等客户需求明朗的前提下，对烟标产能进行了保守扩产。

2、酒包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仅亳州项目对目前的酒包业务进行了扩张，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下半年已经与古井贡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急需在亳州新建生产基地。亳州项目主要将导入古井贡、口子窖、金种子、洋河双沟等白酒客户。预计产量如下：

产品	产量（万个）
酒盒	5,000

（1）亳州项目主要是以服务于古井贡集团为中心，古井贡全部纸品订单将优先满足园区企业，古井集团 2013 年纸包装采购金额约 6 亿元左右，且同业企业只有 3 家（另外两家为亳州新城及华宇），保守估计公司会获得 1.5-2 亿元的订单（约合 3,000-4,000 万只酒盒）；

（2）周边优质白酒客户还有口子窖、金种子、洋河双沟等优质客户。其中金种子 2013 年纸包装采购金额 5 亿元左右，全部为外部采购，公司极有机会成为其主力供应商；洋河双沟 2013 年纸品采购金额 17.6 亿元左右，目前主要有江苏美嘉（产值 2 亿元左右）、华亿（产值 2 亿元左右）、深圳金之彩（产值 2 亿元左右）、江苏金之彩（产值 3 亿元左右）四家纸品供应商，其余均为小型企业供应，公司的进入有整合该类小企业的空间，目前公司已为其 2 款产品打样，预计 2014 年实现营收 2,000-3,000 万元，未来 3 年目标将占到其份额的 10%。

（3）目前已经通过其他子公司承接小批量古井贡酒盒和纸箱订单，待项目上马即可上量转移至亳州基地。

4、本次募投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此外，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三个募投项目共安排铺底流动资金 8,180.90 万元。

请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实际有息负债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拟安排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答：

1、发行人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若考虑募投项目铺底资金 8180.90 万元，共计 48180.90 万元会形成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的 29.74%，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较为谨慎。

2、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必要性分析

①缓解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状况

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商，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货币资金用于购入原材料和设备，支付职工工资等，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达到 24.24 亿元，而且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特点，在生产经营旺季面临集中支付的刚性资金需求。

从静态来看，公司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2 亿元，而同期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6.28 亿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 亿元和 1.00 亿元，货币资金远远低于短期偿债需求。

②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其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一定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营业收入	259,419.67	230,551.18	178,104.22
营运资本	36,034.14	19,700.60	11,965.53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17.81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5.94 亿元，同期营运资本从 1.20 亿元增加到 3.60 亿元。公司预计在外部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将面临持续增加的营运资本需求。

③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由 2011 年末的 60.72% 下降到 2013 年末的 52.17%，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1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国家严格限制新增信贷规模，市场资金面持续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亟需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美盈森	合兴包装	平均值	裕同科技	差值
流动比率	2.27	1.34	1.80	1.3	-0.50
速动比率	1.87	0.94	1.41	1.15	-0.26
资产负债率	23.94%	55.10%	39.52%	52.17%	12.65%
有息负债比	2.31%	70.22%	36.27%	50.74%	14.48%

从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值 0.5 次和 0.26 次，差距较大。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全部使用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会使财务费用偏高，合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成本，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2.65% 和 14.48%，和美盈森比较则分别高出 28% 和 48%，负债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合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更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二）关于资产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房产 41,163.44 平方米，共租赁房产 304,113.88 平方米。发行人的子公司中，仅苏州昆迅、苏州永沅拥有生产用房，其余生产用

房均为租赁。发行人租赁物业占比非常高，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回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租赁面积占比较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房产面积为 304,113.88 平方米（扣除子公司间互相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总房产使用面积比例为 88.08%。相对自有厂房而言，租赁关系的短期性和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潜在的影响。

经核查，过去几年发行人正处于对外扩张的起步阶段，在此时期采用房屋租赁形式是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经营策略；发行人对外承租时注重对所租赁区域以及出租方的选择，目前的房屋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采用租赁形式使用房产，是公司对外扩张起步阶段的重要经营策略

（1）采用房产租赁的形式，可以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异地扩张，实现快速就近供货，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同时在客户调整生产地的时候，也可以更快实现与客户的同步调整，避免资金的浪费。

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于对客户供货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并在此基础上以多点布局、就近供货延伸了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内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跟随高端品牌客户异地扩张的时候，相比自建厂房而言，承租厂房可以使公司在更短时间实现对客户的就近供货。在承租厂房的情况下，目前公司基本上能够实现承租厂房与公司开业同步进行。

②公司采取的是向在客户所在地就近配套设厂、就近供货的原则，在客户发生重要变动的同时，公司也需要能够及时调整生产地。。采用房屋租赁的形式，有利于公司更灵活调整生产基地，避免公司发展所需的重要资金沉淀和浪费。

（2）采用房产租赁的形式，可以使公司在扩张初期将资金投入更重要的设备采购及流动资金支持上，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正在尝试与重要客户同步海外扩张，实现全球服务与支持。目前

公司已在越南投资设厂，实现向当地客户的就近供货。但是公司对海外投资环境有适应的过程，当地政治经济也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公司在越南采用房屋租赁方式，这也是公司降低整体经营风险的策略性安排。目前公司在越南共租赁房屋面积 38,039.10 平方米，占租赁面积比例为 12.51%。

2、在实际对外承租过程中，公司注重对所租赁地段以及出租方的选择，目前的房屋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部分房产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裕同科技	裕同电子	83,316.74	27.40%
烟台裕同	易威艾包装	40,847.60	13.43%
合计关联租赁面积		124,164.34	40.83%
总租赁面积		304,113.88	

(2) 公司对外投资设厂大部分为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地多为国内外重点工业城市，其中部分为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且公司租赁房产时也注重选择具有资金实力、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出租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此类承租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出租方背景	当地公司成立时间	与出租方合作时间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许昌裕同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政府部门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56,097.36	18.45%
九江裕同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1年6月	2011年4月	13,951.80	4.59%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授权运营管理机构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12,072.00	3.97%
越南裕同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当地颇具实力的城市开发商	2010年4月	2010年3月	36,658.10	12.05%

合计租赁面积		118,779.26	39.06%
总租赁面积		304,113.88	

(3) 除上述两类出租方以外，公司向其他出租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61,170.28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 20.11%。由于公司基本上都是在当地工业园内设厂，所租用的都是标准厂房，而当地一般都有较多的可供出租厂房，因此即使租赁关系发生异常变动，公司也可较容易在当地找到可供替代的厂房，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保障租赁关系长期和稳定性的安排

为确保租赁关系的长期和稳定性，公司与所有出租方均签署了超过一年的合同，大多合作时间已超过 3 年。

综上所述，在公司对外扩张的初步阶段，采用租赁模式是公司重要的经营策略，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出租方擅自解约导致公司被动需要改变经营场所的情形。

3、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保障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客户响应速度等因素，在对外扩张时将采取租赁和自有并举方式取得生产所需的厂房设施

随着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在公司资金相对充沛、对外扩张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亦开始采用自建厂房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能扩张项目即拟采用募集资金建设自有厂房，目前均已取得项目所需用地，预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自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的面积和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比例
目前房产使用情况	自有	41,163.44	11.92%
	租赁	304,113.88	88.08%
	总使用面积	345,277.32	100.00%
募投项目建成后房产使用情况	自有面积	349,204.83	53.45%
	租赁面积	304,113.88	46.55%
	建成后总使用面积	653,318.71	100.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04,113.88 平方米，其中 125,278.07

平方米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招股说明书仅就许昌裕同、烟台裕同的瑕疵情况进行了说明，其它 28333.13 平方米物业的情况未予说明，其办证进展如何，办证过程是否存在障碍？

回答：

其他瑕疵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办理进度
九江裕同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国有企业）	厂房	12,523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宿舍	1,429	
成都裕同	成都市新三美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12,783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800	
重庆裕同	李灵芝	办公	68	已办理合法购买手续，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越南裕同	刘氏连女士	宿舍	155	
三河裕同	岩峰市政工程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宿舍、洗澡间	575.13	无

以上租赁的房产，除三河裕同租赁的宿舍和洗澡间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办证过程不存在障碍。

三河裕同租赁的宿舍和洗澡间为非经营性房产，且面积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控制的裕同电子、裕同投资、江西裕同、裕同机器、香港裕同电子、裕同商贸等公司是否使用了权利人为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回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裕同电子、裕同投资、江西裕同、裕同机器、香港裕同电子、裕同商贸等均未使用发行的商标，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前述公司均已经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会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发行人的资产是完整和独立的。

(三)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请说明参股公司前海保险的其他股东，并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答：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500	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3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
5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8	广东保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9	广东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10	深圳市雅梅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11	深圳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12	北京海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13	深圳市环益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14	深圳市中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发生多笔交易，具体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裕同电子	材料	市场价	-	-	-	-	24.12	0.027
合计			-	-	-	-	24.12	0.0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裕同电子	纸箱、彩盒	市场价	-	-	578.35	0.25	661.09	0.37
联想上海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2,258.38	0.87	2,464.68	1.07	1,553.00	0.87
联想北京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2,855.00	1.10	967.60	0.42	303.36	0.17
联想深圳	纸箱	市场价	1,318.90	0.51	367.05	0.16	-	-
联想移动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2,507.88	0.97	299.57	0.13	-	-
联宝合肥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2,969.97	1.14	55.75	0.02	-	-
联想成都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1,116.18	0.43	512.20	0.22	-	-
联想武汉	彩盒、说明书	市场价	605.80	0.23	-	-	-	-
合计			13,632.11	5.25	5,245.20	2.27	2,517.44	1.44

请对比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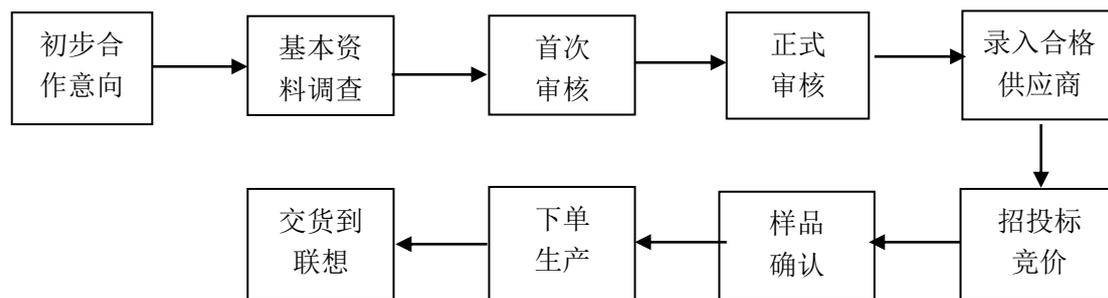
回答：

1、与联想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联想的交易流程和定价策略完全市场化

公司 2011-2013 年与联想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6 万元、4,667 万元和 13,6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4%、2.02%和 5.25%，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与联想的交易属完全市场行为，包括交易流程与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按联想供应商认证流程取得供应商资格，公司通过产品成本核算再考虑部分利润形成产品报价后，通过联想招投标竞价取得业务订单，公司与联想交易过程如下：



(2) 发行人与联想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对联想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参照公司进行了对比，主要参照企业如下：

单位：元

非关联客户全称	2013 年收入	客户行业分布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3,711,693.53	电脑及周边设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603,223.21	电脑及周边设备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36,487,403.64	电脑及周边设备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335,966.46	电脑及周边设备
和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8,928,978.71	电脑及周边设备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38,077,706.72	电脑及周边设备
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21,203,617.29	电脑及周边设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853,666.41	电脑及周边设备
合计	196,202,255.97	

经对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联想毛利率与非关联参照公司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

报告期与联想交易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均低于 5%，对公司以整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与联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润操纵情况。

2、与裕同电子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裕同电子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定价为成本加部分利润形式报价，定价与其他客户模式一致。2011-2012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661 万和 578 万，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0.37%和 0.25%，2013 年已停止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较多的关联租赁，请进一步分析该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回答：

目前公司向关联租赁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房产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占总使用面积比例
裕同科技	裕同电子	83,316.74	27.40%	24.13%
烟台裕同	易威艾包装	40,847.60	13.43%	11.83%
关联租赁面积合计		124,164.34	40.83%	35.96%
总租赁面积		304,113.88	100.00%	88.08%
总使用面积		345,277.32	-	100.00%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用房产周边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周边可比物业的价格对比如下：

(1) 向裕同电子租赁物业的可比情况

①根据宝安区政府提供的 2013 年租金指导价格，裕同电子所在片区的最低租赁价格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

②目前向裕同电子承租的物业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主要价格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性质	每月租赁单价
裕同科技	裕同电子	厂房	13 元/平方米
		仓库	13 元/平方米
		办公	15 元/平方米

经走访和查询裕同电子周边物业，目前可比物业及其价格如下：

周边可比物业联系方式	可比物业性质	每月租赁单价
135279995**	普通厂房	16 元/平方米
150892227**	精装修厂房	18 元/平方米+1 元/平方米管理费
0755-888213**	精装修厂房	18 元/平方米
189887939**	普通厂房	15 元/平方米

注：上述为初步询问价格，实际租赁会有 20%左右幅度的折扣空间，电话号码隐去后 2 位。

从上表可知，向裕同电子租赁物业的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2) 向易威艾包装租赁物业的可比情况

目前向易威艾承租的物业主要为厂房、车间、办公，主要价格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	物业性质	每月租赁单价
烟台裕同	易威艾包装	车间	10 元/平方米
		厂房及办公	10 元/平方米

经走访和查询易威艾包装周边物业，目前可比物业及其价格如下：

可比物业名称	可比物业性质	每月租赁单价
位于长沙大街的华兴工业园二至六层合计面积 6000 平方米	车间	11-12 元/平方米
武汉大街八角七路的鸿鼎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9.5-10 元/平方米，全部承租的话可降至 9 元/平方米

从上表可知，向易威艾包装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本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操纵业绩的情况

承租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关联租赁金额（万元）	1,153.38	736.88	1,124.79
当年营业总成本（万元）	225,745.91	207,717.35	156,903.38
关联租赁金额占当年营业总成本比例	0.51%	0.35%	0.72%

3、对于上述发生的关联房屋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均回避表决。

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未来租赁房屋面积比例将在公司总体房屋使用面积中所在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关联租赁比较也将随之下降。

根据目前已合法取得的土地及其建筑规划指标的测算，在目前土地之上建筑物完工之时，公司租赁、关联租赁与公司总体房产使用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比例
目前房屋使用情况	自有	41,163.44	11.92%
	租赁	304,113.88	88.08%
	其中：关联租赁	124,164.34	35.96%

	总使用面积	345,277.32	100.00%
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投产后房屋使用情况	自有面积	349,204.83	53.45%
	其中：原自有面积	41,163.44	6.30%
	其中：新增自有面积	308,041.39	47.15%
	租赁面积	304,113.88	46.55%
	其中：关联租赁	124,164.34	19.01%
	建成后总使用面积	653,318.71	100.00%

从上表可见，在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比例将呈现较大比例下降，未来关联房屋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发生金额很小，不存在利用关联房屋租赁操纵业绩的情形；公司关联房屋租赁履行了法定程序，决策过程合法有效；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自有厂房的增加，房屋租赁比例从而关联租赁比例将逐步下降。

（四）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内销和间接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直接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请补充说明前述收款凭证的具体获得时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公司结转收入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跨期及截止性问题。

回答：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问题的进一步核查如下：

1、发行人销售形式

公司销售包括内销、间接出口以及直接出口三种形式，具体流程如下

（1）内销：接受订单----材料采购----安排生产----产品出货----开票----收款

(2) 间接出口：接受订单----材料采购----安排生产----产品出货-----报关----开票----收款

(3) 直接出口：接受订单----材料采购----安排生产----产品出货-----报关----开票----收款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1) 公司内销和间接出口销售以产品出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因公司均采用与客户就近建厂、就近供货模式，故能够做到当天产品送货、当天即收到客户确认的发货单，不会造成收入延迟确认。

(2) 公司直接出口以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3、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1) 国内销售和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3) 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以下规定：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销售真实有效，不存在跨期及截止性问题

(1) 截止 2014 年 4 月份，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期末应收帐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抽查金额约占发行人期末应收帐款总额的 84%，该部分抽查的应收帐款期后回款比例约占 2013 年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为 97%，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由此

可知发行人 2013 年期末应收帐款的期末余额真实存在。

(2)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的末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及报关单，时间范围均在 2013 年年内，2014 年 1 月份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及报关单的日期均为 2014 年，故可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未发生跨期情况。

(3)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结转收入的实际情况相符。

(五) 关于应收账款

1、发行人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5 亿、8.06 亿、6.98 亿。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99,8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相比，账龄 3 年以内的款项坏账计提的比例较低。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确定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的主要考虑因素，并结合历史上坏账损失情况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答：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发行人坏账计提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2%、1-2 年 10%、2-3 年 20%及 3 年以上 100%。与相关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 同行业上市公司美盈森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及 4 年以上 100%，相比而言，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 德赛电池作为电子消费类产品的供应商其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6-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1-2 年为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2、发行人在制定坏账计提政策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及其附属公司、三星、华为、联想及普惠等，该等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资本实力雄厚且信誉度较高，货款均能按照账期及时

回收：

(2)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及核销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完全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核销金额占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
2011年	14,448,286.83	5,046.08	0.03%
2012年	18,408,966.22	9,103,785.41	49.45%
2013年	22,353,098.02	1,761,725.86	7.88%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为重大的坏账核销情况。各年度核销的明细如下：

序号	2011年	金额(元)
1	华之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	佛山市禅城区豫东印刷厂	1,650.00
3	苏州嘉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1,396.08
	合计	5,046.08
序号	2012年	金额(元)
1	深圳市锦辉纸业有限公司	8,536,614.41
2	TormontPublicAtionsINC	264,011.41
3	ReconaHollandBV	116,374.60
4	其他	186,784.99
	合计	9,103,785.41
序号	2013年	金额(元)
1	中山市坦洲镇盛昌达纸品厂	1,710,087.10
2	其他	51,638.76
	合计	1,761,725.86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深圳裕同一笔应收深圳锦辉纸业有限公司的货款核销外，其他并无金额较大的货款无法收回之情况；

③ 若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补提坏账准备，对利润影响很小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相比，1年以内计提比例低3个百分点，2-3年计提比例低5个百分点，该部分差

异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金额 1,21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48%，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年以内余额按 5% 计提需补计提金额	511.92	325.74	364.82
2-3 年余额按 25% 计提需补计提金额	12.05	-0.59	-1.56
合计	523.97	325.14	363.27
利润总额	36,549.74	23,674.28	21,732.50
占比	1.43%	1.37%	1.67%

综上，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

2、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就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相应会计处理为减记应收账款余额，2013 年度涉及金额为 9,653 万元。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上述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其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答：

1、项目组已检查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相关合同，合同条款已明确为无追索权。

以下内容摘自保理合同：

“第二条应收帐款转让与通知

2.1 出口商（发行人）同意向保理商（银行）转让“应收帐款明细表”所列应收帐款，自本合同签署日期，保理商立即取得该“应收帐款明细表”所列应收帐款主债权及相关的权益，该“相关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主债权的担保权益、保险权益等从权利和出口商（发行人）根据《交易合同》所享有的主张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权利等。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保理合同之条款 3.3 约定“保理商同意在本合同签署日起 15 日内向出口商支付不超过全部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 90%作为预付账款，具体金额、利率和支付日等事项以保理商出具的预付账款凭证为准。

3.7 保理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口商提供保理服务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商

业信用风险，即买方因发生商业信用风险而未按《交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按本合同约定向出口商保理付款。”

公司在签署合同日后公司即收到应收账款 90%的现金，如果未来该客户出现信用风险，不能到期偿付保理商欠款，根据协议约定，损失由保理商承担，不影响公司已收到款项。

因此公司在收到占应收账款 90%的保理商款项后，该部分款项的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符合准则规定，也是国内出口型企业的通行做法。

（六）关于同业竞争

1、“易威艾包装”为实际控制人亲弟弟控制的企业，请说明“易威艾包装”的业务范围与业务开展情况，“易威艾包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

项目组经过核查，认为易威艾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易威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包装材料（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其包装材料实际上是指生产用于制造包装盒的原材料，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包括印刷行为，且必须要取得印刷许可证，否则不能形成完整的包装盒，所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

2、易威艾公司从成立至今实际上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仍处于开办期。经查询了易威艾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营业收入仍然为零。

3、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易威艾公司的经营场所，其只有一个办公室，仅有 4 名办公室人员，也未发现任何生产加工机器设备以及原物料等。

4、易威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翔君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业。同时，项目组已对钟翔君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当前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而且后续也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5、易威艾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当时向发改委及外经委申请立项审批时，是以生产包装材料为主营业务登记，而从成立至今尚未经营。当前若办理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则发改委及外经委审批不会给予通过。根据访谈，易威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翔君也表示仍然积极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一旦有关单位同意给予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则易威艾公司同意立即办理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发生人的主营业务产生混淆，更清晰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别开来。

2、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回答：根据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直接持有山川河谷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其余近亲属没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对外投资。

（七）关于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受到过六宗行政处罚。请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是否违反发行条件？

回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并与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处罚认定
1	合肥裕同于2012年9月因增值税逾期申报，7-9月所得税逾期申报被行政处罚，各处罚人民币100元。”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合肥裕同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2第978号），发行人于2013年1月10日因印刷废水直接排放的行为被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予警告处罚。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宝环守字2014第105号），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1

		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p>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决字2011第0879号),苏州昆迅因消防泵放置手动档、无法远程起泵,2号消防泵故障,室内消火栓栓口及水枪口损坏,灭火器无压力不符合要求,于2011年12月31日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以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由行政处罚人民币5000元。</p> <p>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苏昆公消决字2011第0878号),苏州昆迅因3号车间与4号车间中间设置连廊未进行防火分割未及时进行整改,于2011年12月31日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以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案由行政处罚人民币5000元。</p>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关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被消防行政处罚的证明》,认定苏州昆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2013年6月大鹏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海德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非瓦楞彩盒、折叠式12442.8千克(商品编码48192000.00),而实际出口货物为:瓦楞彩盒12442.8千克(商品编码48191000.00)。大鹏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根据中介机构对深圳海关的访谈,其企业管理处工作人员答复,发行人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深圳海关(大鹏海关为深圳海关的二级海关)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第94号),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p>
5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凭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货物时,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南头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根据2014年5月14日苏州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当字[2014]0029号),苏州裕同委托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货物申报重量不实。苏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苏州裕同的主管部门昆山海关访谈,昆山海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海关管理规定,企业如有严重违法行为,海关主管部门应予降低该企业的海关管理类别,苏州裕同该等申报不实行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海关管理类别调整,不属于海关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宜,但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故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2、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1) 根据目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说明无法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对应，请明确说明及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回答：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全员覆盖，但由于各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差异、缴费日期与期末人数统计时间差异等原因，导致实缴人数与期末在册人数产生差异，具体参见如下表：

险种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扣款日后 入职新员工， 下月开始扣款	生育险 包含在 医疗保险 中	原单位 未停保	越南 籍员 工	劳务工医 疗未满 12 个月	退休返聘
养老	7,887	7,273	601		7			6
医疗	7,887	7,091	633		11		146	6
工伤	7,887	6,520	620		1	740		6
失业	7,887	7,272	601		8			6
生育	7,887	5,916	678	390	11	740	146	6
公积金	7,887	6,678	460		3	740		6

前述差异原因的具体分析如下：

- 1、扣款日后入职新员工，当月社保可正常申请购买，但次月才能扣款。
- 2、部分地区生育保险合并至医疗保险缴纳。
- 3、若员工在原来的单位社保正常缴纳，新单位将无法正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烟台、许昌等地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需要工作人员去办事窗口办理，手续较为繁琐，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停交手续，导致公司为其缴纳失败。
- 4、越南当地社保政策没有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无住房公积金政策及其相应的法律规定。
- 5、发行人报告期末还存在部分农民工缴纳劳务工医疗。深圳社保局规定劳务工医疗保险需交满 12 个月才可更改医疗险档（深圳医疗险分 3 档，1 档为综合医疗，2 档为住院医疗，3 档为劳务工医疗，其中 3 档劳务工医疗不含生育险）。

6、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社会劳动保障法不能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 公司历史上存在缴纳人数不足、缴纳金额不足的问题。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社保问题发生较大劳动纠纷的可能？

回答：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社保问题导致的较大劳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了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现了公司员工社保与公积金全员覆盖。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不足的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1) 社保未足额缴纳问题

①由于历史上各地社保政策执行差异较大，导致各地员工实际参保人数无法达到全员覆盖。例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深圳市企业无法为非深户籍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②由于员工多为农村务工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动员入职员工参保，但部分员工拒绝参保，公司为保证用工需求，尊重了部分员工的参保意愿。

(2)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原因

①部分员工在当地已有自建住房，如许昌裕同、烟台裕同等，当地农民工通过在宅基地建房来满足基本的住房需求，无需另买住房。再加上住房公积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目前尚未完善以及取现的手续、流程相对繁琐，因此为此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完全符合此类员工的切身利益。

②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要求，深圳及外地子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 100-1000 元不等的住房补贴。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

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3）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4）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社保、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3）请说明报告期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回答：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位应缴金额	单位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单位应缴金额	单位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单位应缴金额	单位实缴金额	未缴金额
养老保险	2,686.45	2,051.68	634.77	2,469.11	1,751.63	717.48	2,004.30	1,392.87	611.43
医疗保险	675.58	625.52	50.06	699.96	482.10	217.86	599.60	291.78	307.83
生育保险	147.00	125.58	21.42	122.30	51.18	71.12	94.84	32.50	62.34
失业保险	250.19	232.20	17.99	159.23	139.34	19.89	122.82	65.44	57.39
工伤保险	151.26	147.83	3.44	159.42	123.60	35.82	87.83	76.47	11.37
住房公积金	786.44	535.05	251.39	556.84	393.38	163.46	518.28	281.49	236.79
合计	4,696.93	3,717.85	979.08	4,166.86	2,941.22	1,225.64	3,427.67	2,140.53	1,287.14

2011-2013年未缴金额合计约为3,492万元，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净利润总额的5.4%，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 请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目前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均提供了以下文档：工商查询单、工商底档（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公积金登记证）、劳务派遣许可证以及合作年度的财务报表等。其中绝大部分文档已经提供（个别文档未能提供的也已经取得合理解释，不影响对其资质的判断）。从上述文档中未发现合作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此外，目前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出具了与发行人无关联的承诺函。

(5) 请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回答：

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对劳务派遣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1) 自 2011 年 10 月起，发行人即使用统一的劳务派遣合同模板，在模板中明确了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费用，深圳裕同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相应费用。

(2) 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管理。包括：

①要求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小于 200 万元。

②要求合作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只针对裕同包装及所属公司定向派遣。

③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取得政府机构颁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④对于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劳务派遣公司，一经发现限期整改，对于无法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则终止合作。

2、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所属各分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包括：

(1) 明确了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时，需由集团人资中心、法务部审核合作

协议。

(2) 明确了每月定期对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

3、2014年3月份，发行人针对国家出台的劳务派遣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制度制订程序，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审议并颁布了《裕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规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通过抽查和定期核查的方式监督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综上，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得到了规范有效的管理，自2014年1月起，保证了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符合公司的资质要求，并落实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责任。

3、请说明报告期注销香港安泰、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答：

1、发行人在香港原有香港安泰、香港裕同两家公司，目前香港裕同一方面作为投资平台，另一方面承接部分业务订单，已无具体生产业务。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为烟台裕同为便于海尔集团业务需要而在青岛设立的分公司。

2、注销香港安泰和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规划，是为了整合业务、资源，减少不必要的人力配置，以便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3、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律师已对香港安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不存在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在注销之前还开具了工商局、税务、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香港律师已对香港安泰的注销情形不存在违规行为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的注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已取得了工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通知书。

（八）关于研发费用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自 2009 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新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外形等的发明或改进。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技术研发费	3,969.13	2,837.86	2,284.38
营业收入	259,419.67	230,551.18	178,104.22
研发费用占比	1.53%	1.23%	1.28%

请补充说明上述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合并报表或单体报表）。若为合并报表口径，请补充披露单体报表口径数据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的比对分析；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回答：

上述技术研发费为合并报表口径下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情况。针对报告期内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项目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进行了专项核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满足的条件	项目组的核查结果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2011年-2013年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占销售收入比例 深圳裕同：3.17%；3.00%；3.02% 苏州裕同：4.27%；3.03%；3.37% 烟台裕同：3.69%；3.44%；3.35% 按照要求，深圳裕同2011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3%，烟台裕同2011年-2013年不低于3%，苏州裕同2011年不低于4%，2012年和2013年不低于3%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新产品的试制，其中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设立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试制由设计中心和生产中心联合完成。

研发中心所属的研发人员、机器设备和物料消耗等支出由财务部门核算后计

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

新产品试制在生产中称为打样，以华为手机彩盒为例，打样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设计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盒盒型，打印白样后提交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修改；

（2）客户确定包装盒面文档后设计中心进行平面设计，交由生产中心客户服务部；

（3）生产中心客服部根据设计要求制作打样工单，标明所需原材料、生产工序及打样数量，印刷部根据打样工单领料后完成印刷工序；

（4）生产中心的生产部根据打样工单完成印后加工，交付成品；

（5）成品手机包装盒交付客户，客户确认后签样。

财务部门根据打样工单核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辅助材料成本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汇总计算出单个打样工单成本，计入该品种产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深圳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2,738.60	3,370.95	3,731.89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487.65	1,828.45	2,652.57
苏州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657.80	867.31	863.20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179.45	241.64	227.04
烟台裕同	研发费用投入	1,124.61	918.37	820.62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599.09	385.66	510.70

因此，深圳裕同、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包含了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薪金、研发部门直接材料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生产中心的打样支出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研发费用范围为：

“（1）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组认为，上述三家公司将新产品的打样支出作为中间试验品和产品试制产出的样品，不形成产成品，不对外销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法规要求。

（九）其他

1、“鸿富锦公司”持有发行人 4.981%，且鸿富锦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请说明披露鸿富锦有关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披露。

回答：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鸿富锦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士康”），为其 100%控股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 3C 代工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集团，旗下公司在台湾、香港、伦敦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股权架构如下：



2007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富士康全资子公司鸿富锦公司在山东烟台设立烟台裕鸿公司（发行人收购后更名为烟台裕同），发行人持股51%，鸿富锦持股49%。2009年12月，发行人为加强烟台裕同的控制力，更好更全面地发展烟台裕同的业务，经与鸿富锦公司友好协商，鸿富锦公司将持有烟台裕同49%的股权作价6281.69万元卖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大股东吴兰兰将4.981%的股份以5088.9179万元作价卖给鸿富锦公司（作价依据是按照君联创投在2009年11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强势地位，发行人与之签订的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发行人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该等严苛条款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无法改变。上述赔偿一旦发生，将给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请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上述事件。

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合同约定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也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超过交期很长时间才能交付产品给客户的情形。此外，根据项目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签订类似合同的客户，均为全球知名品牌客户。该等合同属于该客户统一制订的格式合同版本，该客户对供应商均统一适用，不属于单独针对发行人而制订、签订的合同。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未提出关注的主要问题。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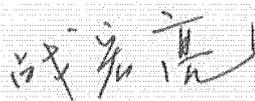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9日



张锦胜

2016年10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战宏亮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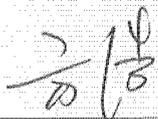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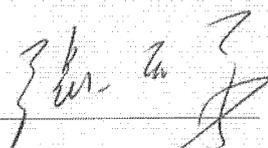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浩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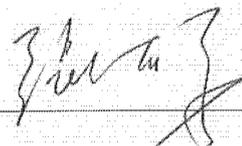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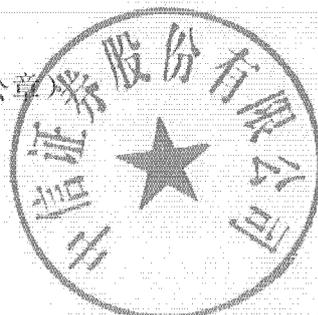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成员:

焦延延

焦延延

2016年10月19日

周洁

周洁

2016年10月19日

陈子林

陈子林

2016年10月19日

庄小璐

庄小璐

2016年10月19日

孙一宁

孙一宁

2016年10月19日

杨颖欣

杨颖欣

2016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方浩	张锦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在境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访谈，取得控股股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关联方清单，取得其营业执照或工商查询单等资料，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方浩

方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浩

方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张锦胜

张锦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浩

方浩

